



#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酒店八樓海景廳二及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訂定之董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68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組織細則第68條取代：

「68 倘有提出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有關要求投票表決之該會議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披露投票表決數字之情況下才須作此披露。」；及

- (b)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86(4)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組織細則第86(4)條取代：

「86(4) 除非組織細則另有相反條文規定，否則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此等組織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儘管此等組織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有相違規定(惟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賠償申索之權利)。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大會所發出之通告須述明該意向，並於舉行大會十四(14)日前將通告送交有關董事，有關董事有權於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陳詞。」；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五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第四項所載特別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其組織細則，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若干條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5.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五、六及七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林思浩先生、鄭偉波先生、李演政先生、盧健威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